**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6年體育替代役甄選辦法**

**一. 依據：**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徵選賽建立役男替代役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制訂本辦法。

二. **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高爾夫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高爾夫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五. **役期：**106年起，83年次以後出生之替代役男服役期限為6個月；83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男服役期限依原規定辦理。

六. **甄選賽形式、日期及地點：**

1.形式：一回合18洞之個人比桿賽。

2.日期：106年3月10日(星期五)。

3.地點：揚昇高爾夫球場。

七. **報名資格**：凡出生日期為民國84年次以前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參加過最近1屆亞運、世大運、世界錦標賽、亞太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及青年奧運者。

2.獲得最近1屆全國運動會前6名、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男子甲組前6名者。

3.獲得本會103至105年度全國業餘高爾夫排名賽成績達78桿(含)以內者。

4.現役職業選手。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a.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b.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報名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八. **報名期間、方式及費用：**

1. 起訖期間：即日起至106年3月7日17:00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方式：

(a) 現場報名：地點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4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電話：(02) 2516-5611分機14，承辦人：陳連淦

(b) 網路報名：先行至郵局劃撥報名費後，至協會官網填寫報名表後送出(請先檢查報名表資料之正確性)，並將所收到系統自動發出之確認信轉寄本會承辦人(電子郵件：a0952427003@yahoo.com.tw)。 報名網址：http://www.garoc.org/formlist.aspx 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報名費用：新臺幣500元整。

※ 報名時須檢附役男甄選報名表（正副表各一份，如附件一、二）、甄選資格成績證明影本(78桿(含)以內或職業選手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2張。網路報名時，加附500元報名費匯款證明、網路報名表(以上資料請親送或郵寄本會)。

4. 其他注意事項：

(a) **報名後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確認本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及匯款單，報名截止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b) **需待核對報名表及報名費收訖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c) 請假退費：選手如遇重大事故、突發狀況或傷病假，請於比賽一天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並檢附證明，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臺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無故未參賽，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d) 本會將替參賽選手投保意外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

九.**參賽資格審查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2.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3.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4.職業選手職業高爾夫協會會員證正本。

※ 本會審查報名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 報名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或郵寄甄選通知書（附件3）。

※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十. **甄選賽評選標準及平手時之決定：**

1.評選標準：

(a) 正選4名，備選2名。錄取人員**成績須達78桿(含)以內。**

(b) 核准報名若不足10人時，甄選名額擇半錄取；惟成績達75桿(含)以內者，不受擇半錄取之限制，直至限額止。

2.平手時之決定：

若甄選名額(含備取)有選手成績平手時，則比較他們10-18洞桿數加總，如仍平手，則依序以他們13-18洞的桿數加總、16-18洞之桿數加總及第18、17、16洞…之桿數來決定。

十一.**甄選賽其他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7:20分前。

※ 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辦理報到手續，經本會審查無誤後，始得參加甄選賽。

2.練習日：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無指定日期)，並告知個人姓名及身分(替代役甄選)。果嶺、桿弟、球車及保險費依球場規定，請自行向球場櫃台繳納。

3.甄選賽結束後，選手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桿弟、球車及保險費）費用共新台幣3,600元整。

4.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均上網公告，請注意網站動態。本會網址：http://www.garoc.org

5.錄取名單將於106年3月28日（星期二）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http://www.sa.gov.tw）。

十二.**替代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06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1.應於106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替代役申請資訊作業系統」4月5~18日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機關、時段**（役別、機關、時段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

2.持本證明書及備妥掛號回郵信封（寄發內政部核定通知書用），至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替代役暫不徵集」作業，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算完成申請手續；其甄選順序依106年替代役申請公告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6年02月2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60004746號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附件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6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收件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年 月 日 |  |  |
| 役男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體 位 |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
|  | 年 月 日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1）住家： | （2）行動電話： |
| 申請資格（擇一） | 年份 | 國際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國內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
| 參加○○年○○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 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年○○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此致中華民國 協會 申請人： 蓋章 |
| ※申請人資格查核 | 理事長 |  | 秘書長 |  | 承辦人 |  | 查核情形：□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未符規定，不予受理。原因：□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資格不符。 |

**※函送體育署審核。**

附件2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6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收件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年 月 日 |  |  |
| 役男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體 位 |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
|  | 年 月 日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1）住家： | （2）行動電話： |
| 申請資格（擇一） | 年份 | 國際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國內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
| 參加○○年○○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 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年○○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此致中華民國 協會 申請人： 蓋章 |
| ※申請人資格查核 | 理事長 |  | 秘書長 |  | 承辦人 |  | 查核情形：□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未符規定，不予受理。原因：□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資格不符。 |

**※協會留存。**

附件3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6年替代役體育役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申請編號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申請專長運動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  | 年 月 日 |  |
| 甄選時間 |  年 月 日 | 甄選地點 |  |
|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 協 會 會 戳 |
| 聯絡人：電 話：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

1. 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2. 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

附件4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6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到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攜帶文件 | 編號 | 姓名 | 攜帶文件 |
| 身分證 | 甄選通知書 | 身分證 | 甄選通知書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攜帶身分證及甄選通知書者，請於欄內打勾，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附件5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6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成績表

姓名： 編號： 甄選時間： 年 月 日 甄選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項目 | 測驗成績 | 得分 | 備註 |
| 專項技術測驗（70 ）﹪ | 18洞比桿賽 |  |  |  |
| 書面審查(30)% |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證明文件 |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 |  |  |
| 檢附□ 未檢附□ |  |
| 總分 |  |  |

申請人簽章： 協會甄選組組長簽章： 教育部體育署查核人員簽章：

|  |
| --- |
| 桿數得分換算表 |
| 平均桿數 | 得分 | 平均桿數 | 得分 | 平均桿數 | 得分 |
| 62桿(含以內) | 100 | 71桿 | 91 | 80桿 | 56 |
| 63桿 | 99 | 72桿 | 90 | 81桿 | 54 |
| 64桿 | 98 | 73桿 | 85 | 82桿 | 52 |
| 65桿 | 97 | 74桿 | 80 | 83桿 | 50 |
| 66桿 | 96 | 75桿 | 75 | 84桿 | 48 |
| 67桿 | 95 | 76桿 | 70 | 85桿 | 46 |
| 68桿 | 94 | 77桿 | 65 | 86桿 | 44 |
| 69桿 | 93 | 78桿 | 60 | 87桿 | 42 |
| 70桿 | 92 | 79桿 | 58 | 88桿(含以上) | 40 |

若選手成績平手時比較10-18洞總桿數，如10-18洞桿數仍相等，則依序以13-18洞的總桿數、16-18洞之總桿數及第18、第17、第16洞…之桿數來決定名次。附件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6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成績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申請編號 | 成績總分 | 排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請依成績高低排序（含備取）列出。

 二、未錄取之選手不列排名，依申請編號排序列出。

附件7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6年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儲備選手證明書簽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編號 | 姓名 | 編號 | 姓名 | 編號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請選手詳閱儲備選手證明書內容，以瞭解申請程序與權益。

**2017高爾夫替代役甄選賽**

**比 賽 條 件**

**1.競賽形式：**

本次競賽為一回合18洞之個人比桿賽。各洞開球區在該洞最後梯台。

**※委員會保留縮減洞數，暫停、取消或延期比賽並另作出合理裁決以實現比賽結果之權利。**

**2.一號木桿：**

球員攜帶之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號及桿面角度必須與由R&A所發佈最新目錄上所列合規格一號木桿桿頭相符。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見中華高協2016發行之中文版規則第127頁：**

**規定回合內攜帶但未用於打擊之處罰：在發生違規之各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規定回合內，使用違規之一號木桿：取消比賽資格。**

**3.合規格高爾夫球：**

球員比賽用的球必須列名在R＆A所公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4.在兩洞間之練習：**

在二洞的比賽之間，球員決不可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附近做打擊練習，且決不能以滾動球來測試該果嶺的表面。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違規時下一洞罰二桿，如是在規定回合最後一洞違規，球員於該洞招致處罰。**

**5.打球速度** (規則6-7附註2)

(1)**時間限制 :**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賽前會將分配在18洞的最大完成時間公佈。

**「不在位置上」的定義:**

如在回合中進行期間，第一組及後續依間隔出發的任何組別，完成某洞超過累計所允許的時間將會被認為是「不在位置上」。若後續之組別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縱然未超過完成一些洞所允許的表定時間，仍認為是「不在位置上」而要被計時。

※ 某球員若無正當理由落後指定的時間（不在位置上）將會被個別計時。

(2)**當一組不在位置上時的處理程序 :**

(a) 如一組球員被計時，裁判將會告知他們已經落後（不在位置上）以及將被計時，且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要被個別計時。

(b) 每次擊球允許的最大時間是40秒，第一位擊球的球員將給予額外的10秒時間(亦即50秒)。

>在三桿洞

>攻果嶺的打擊

>切球或推球

當球員以正常速度走到球旁時、或輪到該球員打擊且該球員沒有外在的干擾可以打擊時，即開始計時。

在果嶺上球員有合理的時間去撿球並將球弄乾淨、修復球痕及移除其推球線上之鬆散妨礙物，然後開始計時。但在球洞後方及/或球的後方觀察推球線所花費的時間要計入用於下一打擊的時間之部分。

(c) 當一組球員回復到他們該有的位置時即停止計時並被告知。

附註:在某些情況下，只需對一位或二位球員個別計時，而不需對全組球員。

**違反本條件的處罰:**

**第1次逾時 裁判將對其口頭警告並告知若再犯將被罰桿**

**第2次逾時 罰一桿**

**第3次逾時 罰二桿**

**第4次逾時 取消比賽資格**

(3)**回合中再次出現落後的處理程序 :**

若一組球員在回合中再次出現「不在位置上」時，則上述程序將繼續執行。「不在位置上」及相關之處罰在回合結束前持續延用。

若球員之前發生「不在位置上」但未給予警告，則第二次的「不在位置上」將不會被處罰。

**6.暫停比賽、恢復比賽：**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情況依規則33-7之規定可豁免罰則，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違反本條件者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6-8b註)**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7.桿弟：**

規定回合中禁止使用非委員會分派的桿弟(一對三服務)。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在發生此違規之各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處罰：四桿 (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其他違反本條件之處罰請參考中文版規則129頁。**

※ 球員違反本條件使用桿弟，必須在發現違規發生時立即保證在規定回合之剩餘賽程中遵守本條 件，**否則該球員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8. 運輸工具**(規則附錄I(B) 8)：

球員在規定回合內，得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9.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正式公告所有成績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10.高爾夫規則**

本競賽將依照R&A及USGA所認可在2016年一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委員會所制定之比賽條件、當地規則進行。

**11.裁判：**

委員會已指派裁判提供規則服務及裁決。一旦裁判做出裁決，除非委員會或裁判發現新事證須更裁，否則即為終局的裁決。

**12.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3.免責聲明：**

所有球員同意某些風險（例如，被別人打擊打出的球、石塊或其他物件造成傷害。）是高爾夫比賽進行中難免的風險，願意對這類風險各自承擔所有責任。

**2017高爾夫替代役甄選賽**

**【揚昇球場】**

 **當 地 規 則** 2017.03.10

**1.界外（規則27）：**越超任何用於界定比賽場地邊界之白樁、白線、白點或白虛線。

附註：

(a) 當界外以白樁來界定時，以樁在地面最內沿之點之連線界定其邊界，如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越**該線即為出界。

(b) 以任何現有的連續或毗連的白線及/或白點及/或白虛線界定界外時，如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越**該線時即為出界。

**2.水障礙（規則26-1）：**以黃色界樁及/或黃線及/或黃虛線所界定之區域。

**側面水障礙（規則26-1）**：以紅色界樁及/或紅線及/或紅虛線所界定之區域。

當以界樁及標線(或虛線)二者標示水障礙（或側面水障礙）時，界樁用來識別該障礙，而標線(或虛線)則用來界定該障礙之邊界。

**3. 沙坑**：沙坑中之石塊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適用規則24-1）。

**4. 不可移動之阻礙物（規則24-2）：**

(a) 照明設備、車道(含毗連之排水溝、金屬水溝蓋)、賣店、橡膠墊、石椅、供電箱、噴水頭、樹木之支架、場地內標示碼數的人工物、機房、各洞梯台週圍之廣告看板等為不可移動之阻礙物。

(b) 如球員的球在不可移動之阻礙物(如上所述)之內或之上，或不可移動之阻礙物對球員之站位、預定揮桿範圍造成妨礙時，他得依規則24-2免罰脫困。

**5. 比賽場地整體之部分：**比賽場地內所有花床、景觀區、電線、電纜、緊貼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包覆物或其他物品、在水障礙外之人造擋土牆或基樁是球場整體之ㄧ部分。球員可以依其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或罰一桿之後依規則28之程序進行。

**6. 待修復地（規則25-1）：**

(a) 所有以白線圈圍之區域或裁判長在回合中依規則界定之區域。

(b) 在果嶺通道上任何新鋪的草皮塊。所有該狀況組成部分的接縫，為了適用規則20-2c的目的(重拋)視為相同的接縫。

如球員的球停在上述狀況內或接觸它，或上述狀況對球員之站位、預定揮桿範圍造成妨礙時，他得依規則25-1進行。

**7. 嵌埋球（規則25-2）：**

在果嶺通道上，陷入地面其本身之球痕中的球，可以免罰撿起、清淨後拋在儘量接近它原停留處，但不可更接近球洞。該球拋下時必須先撞擊果嶺通道上比賽場地之一部分。

**8. 備用果嶺（規則25-3）：**

備用果嶺被定義為“錯誤之果嶺”，因此如球是在備用果嶺上，其球員必須依規則25-3免罰脫困。

**9.在果嶺上球意外地被移動：**

在該洞果嶺上，如球或球標意外地被球員本人、他的搭檔或任一他們的桿弟或裝備品所移動，並無處罰，且該被移動得球或球標必須置回原位，在此情況下，規則18-2、20-1並不適用。

**10.測距裝置（規則14-3）：**

球員可以使用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之資訊 但不得使用測距裝置來測量或估量其他打球之條件（例如高度變化、風速等）。

----**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

 **比賽委員會敬啟 2017年03月 日**